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贵阳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研究决定，将撤销贵阳分公司。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分公司所在地及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如您对贵阳分公司撤销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9号楼5层1号

联系电话：0851-88500599

（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由于贵阳分公司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交行山东省分行：让外汇便利政策直通外贸企业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为支持山东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交行力量，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批复同意，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获批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

山东交行聚焦特色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通过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选、银企对接等形式，主动加强对外贸企业的走访对接力度，建立优质企业后备库，用足用好外汇便利化政策，让便利化政策直达外贸主体。截至目前，已为9家试点企业办理贸易便利化试点业务合计146笔，金额1亿美元。 -CIS-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3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和瑞银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1,319,475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63,89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44,58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11,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30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5%以下股东(非控股股东)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Joint Hero”）。Joint Hero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的比例为0.22%，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Joint Hero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含3个月期满当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oint Hero	5%以下股东	5,000,000	0.22%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Joint Hero	不超过:5,000,000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2022/9/20 - 2022/1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2,272,085,706股为基数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Joint Hero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Joint Hero就未来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2、本股东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明阳智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自明阳智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股东可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3、本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出卖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本股东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3条的规定。6、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明阳智能，并予以公告。7、若本股东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股东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Joint Hero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Joint Hero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7.4.2 条规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4880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51,589.93万元）的 13.88 %。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货款等款项。公司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一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经结案的案件均已收回相关款项或者按合同约定收款进度持续收款中，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暂无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中，附件第5项诉讼尚未结案，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附件第6项诉讼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科技”）应在原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范围内承担 50% 最高约 662.38 万元的赔偿责任，该笔款项后续可向原债务人进行追偿；附件第7项和第8项诉讼系海云天科技名下深圳大鹏地产（下称“大鹏地产”，即大鹏镇海云天产业园宿舍、大鹏镇海云天产业园生产用房）所涉及担保的相关案件，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海云天科技100%股份时，已明确不包含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大鹏地产实为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海云天控股”）所有，大鹏地产至今仍登记在海云天科技名下。海云天控股用大鹏地产为刘彦、深圳前海智库国际人才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做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以上两个案件涉案标的大鹏地产非海云天科技资产，对公司及海云天科技的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 月29 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2353.17	撤诉结案
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	买卖合同纠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1324.28	调解结案
3	山东长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启元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1374	二审
4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仁市教育局	合同纠纷	铜仁市碧江区法院	5126.2	一审
5	黎新云	刘孛,刘彦,深圳市天富信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游忠惠,贵州梵净山生态植物园开发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深圳市中级法院	2289.93	再审审查
6	深圳市中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刘孛,刘彦,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游忠惠,谢琰,贵州梵净山生态植物园开发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深圳市中级法院	1324.77	执行终本
7	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智库国际人才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游忠惠、刘彦、刘孛、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第三人）	借款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4325.72	一审
8	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彦（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第三人）	抵押合同纠纷	深圳市南山区法院	15885.11	一审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案件合计金额					44003.17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案件合计金额					4800.98	
总计金额					48804.15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成立“平安-建发商业悦享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于2022年5月9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平安-建发商业悦享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757号）。

建发房产拟在上述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成立“平安-建发商业悦享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期专项计划的主要要素如下：

1. 专项计划名称：平安-建发商业悦享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原始权益人：建发房地产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 专项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务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而享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和其他权利；
6. 专项计划产品发行规模：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10.45亿元人民币；
7. 结构化设置：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10.44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0.01亿元人民币；
8. 增信措施：建发房产向管理人出具《购回承诺函》，按照管理人书面通知的要求，对有效申请售回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承担购回义务；建发房产向管理人出具《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建发房产为共同还款人物业运营成本提供流动性支持，并在必要时向共同还款人划付流动性支持资金用以偿付共同还款人实际物业运营过程中所需物业运营和管理支出及费用；建发房产子公司福建兆翔房地产有限公司、建阳兆阳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以其各自持有的龙海美一城、建阳悦城、上海星汇广场物业按照《抵押合同》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以上述物业资产所产生的物业运营收入按照《质押合同》的约定提供抵质押担保；
9. 专项计划产品期限：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预期期限为18年；
10. 承销方式：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方式，通过计划管理人的营业场所向合格投资者销售；
11. 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包括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铬酸酐、氧化铬绿、铬粉、精制元明粉、铬黄、金属铬、超细氢氧化铝及维生素K3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振华股份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振华股份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振华股份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2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38.88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信德新材于2022年8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信德新材”股票484.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158,87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0,595,669,000股，配号总数为81,191,33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119133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78.879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3100483%，申购倍数为4,923.6711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8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8号）。《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802.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40.3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7倍（截至2022年8月26日）。本次发行价格40.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93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2年8月26日）。

3、投资者在2022年8月3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8月3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9月2日（T+2日）公告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80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40.37元/股
发行对象	2022年8月3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8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8月31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2年9月2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E地块12栋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7-8792 02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159496，021-23159622，021-23159524，021-23159904

发行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802.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8月30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30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